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7月2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陳文俊先生
關重礎先生
梁協雄博士
黃火金女士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張少強先生
王振宇教授

秘書：

蒙丹妮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梁紫盈女士
黎月意女士
黃兆華先生
林智文先生
劉業明先生
陳耀煌先生
鄧偉學先生
鄭鍾婉蘭女士
陳梁家玲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二

陸志聰醫生
潘潤珠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醫院管理局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出席議程三

區毓麟先生
吳少文先生
黃達明先生
戴葉秀蘭女士
發展局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路政署園景師／保養（香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四

梁達輝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
梁顯達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鍾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高級土力工程師
陳毅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土力工程師
楊少明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
易鳴瑞先生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胡嘉麟先生	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
黃招蓉女士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他請各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

3.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議程二：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0－2011 年度工作計劃 (本議題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0/2010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 醫院管理局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潘潤珠女士

5.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簡報介紹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0－2011 年度工作計劃的服務改善重點，以及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改善工程。

6. 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馮煒光先生、梁皓鈞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及楊默博士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公立醫院病床緊絀，為此，醫院會向不需長期留院的患者或其家屬教授相關的日常護理程序，如洗腹，並鼓勵患者自行處理，以期減低病人對日常護理服務的需求。有委員表示，患者如處理不善可能會致命，並詢問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政府會如何幫助需要經常覆診的長期病患者，例如糖尿病患者；
- (b) 有委員表示，市民經常外出用膳，無可避免多食用味精，增加腎臟負荷及患腎病的風險，間接導致社會的醫療成本增加。他詢問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有否推廣少用味精；
- (c) 有委員讚揚醫管局增加洗腎及白內障手術的名額；
- (d) 有委員反映，在病房門外及床頭標示的病歷，均使用英文術語簡稱難以讓大眾理解，希望醫管局能採用簡單易明的標示，讓市民了解與某病房內的病人接觸時，是否需要採取特別的預防感染措施；
- (e) 中港跨境救護服務只將傷病者送到皇崗，再由香港的緊急醫護服務送到北區的醫院，病者未能選擇入住心儀的醫院。有委員希望醫管局代表能向局方反映，並研究解決辦法；
- (f) 隨着人口老化，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加劇。有委員希望局方能縮短病人輪候的時間，以免不必要的心理壓力影響病情。她讚揚華貴邨的洗腎中心，有助紓緩腎病患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並鼓勵志願機構設立更多類似的服務，以配合政府的醫療改革，由公私營機構共同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而政府亦應考慮多採用不同資源提升服務；
- (g) 有委員憂慮醫院病房床頭所掛的紙袋被當作垃圾袋使用，影響病房衛生；
- (h) 有委員詢問，醫管局如何完善轄下六間普通科診所的服務分流工作及資源分配；

- (i) 有委員表示，長者難以適應電話預約服務，詢問醫管局會如何改善預約程序，例如在資料顯示欲預約的診所已額滿時，建議市民到其他尚有名額的診所；
- (j) 多位委員認為現時政府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及支援不足。精神病患者服務的名額有限，有委員詢問非政府機構或議員辦事處可透過哪些途徑轉介疑似個案；
- (k) 有委員表示，瑪麗醫院的門診部或候診區經常迫滿候診市民，而進入醫院的車道亦十分擠迫，擔心救護車緊急通道受阻，故希望醫管局制訂長遠辦法解決阻塞情況；以及
- (l) 現時多個區議會均成立健康安全城市協會，以透過政府、機構及市民合作推廣社區健康及安全的概念和提升社區的優質生活。有委員表示，南區健康安全城市協會（下稱「協會」）現正爭取於明年申請安全社區的認證，因此需要醫院提供有關地區事故傷害及頻率資料的紀錄，他希望陸醫生能給予協助和擔任協會的董事。

7.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洗腎服務受標準化的治療方案所規範，全港公立醫院都必須依循統一的處理程序。醫管局即使增加洗腎服務的資源，亦未必能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他同意邀請志願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是可取的，但要解決病人對換腎服務的需求，最重要的還是需要有足夠的器官捐贈者和其家屬的支持。醫管局希望透過教育及宣傳，讓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士及器官捐贈者家屬接納和支持器官捐贈；
- (b) 瑪麗醫院現逐漸採用現代化的方式管理車流及人流，並會參考商業機構的做法，務求在保障病人安全和確保醫院員工上落班交通暢順之餘，能避免對其他例如送貨及探病人士等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 (c) 會研究有關病房標籤的建議，以免病人及探病親友產生誤會及有心理壓力。此外，如病人有傳染病風險，醫院會安排他們在隔離病房接受治療；或安排他們入住專科病房內的隔離的房間。一般而言，病房會有相應設施，包括洗手梘液和垃圾袋，而醫管局會定期檢討，以便逐步改善醫院設施；
- (d) 醫管局早前曾計劃拆卸瑪麗醫院 A 座護士宿舍以擴建醫院，但因該建築物被評為歷史建築而擱置。醫管局會重新規劃，期望於今年或明年取得政府批准，以達成擴建醫院的長期目標，希望南區區議會能支持有關工作；

- (e) 醫管局會定期檢討全港普通科門診的統一電話預約服務系統；
- (f) 期待在發展健康安全城市的工作上繼續與南區維持合作關係。作為公立醫院及公共服務機構，港島西醫院聯網對區內的健康及安全責無旁貸，特別是備受市民信賴的瑪麗醫院必定會支持協會的工作，除提供有關資料外，亦希望將來能與協會合作推出創新的服務。陸醫生表示樂意加入協會；
- (g) 會向消防處反映委員就跨境救護服務的意見。然而，由於不了解病人的情況，除非有醫護人員陪同並確保病人情況良好，否則，貿然把病人由皇崗或深圳送到距離最近的北區以外的醫院會有一定風險。此外，在前往其他醫院途中病情或傷勢有變或出現其他危急狀況，則醫療安全責任屬誰，亦是需要考慮的問題。基於以上所言，讓病人自行選擇就醫醫院的安排須從長計議，特別是病人從外地到港就醫，本港醫院當局對其情況及病史所知有限，因此，較安全和合適的做法是先讓病人到最近的醫院，如病人要求轉到居所附近的醫院，可之後另作考慮和安排；
- (h) 香港仔及鴨脷洲均設有普通科門診診所，但由於香港仔普通科門診部正在裝修，故部分服務可能受到影響。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改善工程包括加設行動不便的人士使用的設施、改善候診區的環境、提升藥房等候區和登記及繳費處的設施，以及改善護理環境等；以及
- (i) 文件第八段已提及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額外的門診名額，以及在普通科門診設有精神健康服務，盡量避免標籤精神病患者，從而減低病人在求醫、就業及在居住的屋邨所要面對的壓力。未來的發展方向會偏重於提供更多社區及外展服務和委任個案經理。現時九龍東及九龍西區正試行個案經理計劃，由護士、社工或職業治療師跟進病人的情況，並幫助病人統籌就診、復康以至社交活動等事務。政府在本年的施政計劃已撥出大筆款項支持有關計劃，如計劃成功會推廣至 18 區。鄰里及社區對病人的幫助及支援非常重要，可有助及早發現他們的需要和察覺病人的情緒變化，避免悲劇發生。局方將會適時向議會介紹個案管理計劃的進展情況。

8. 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馮煒光先生等三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為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有需要擴展瑪麗醫院的服務，尤其是腎科服務。她希望透過「醫社合作」推動社區的健康安全意識，向隱閉精神病患者傳遞醫療訊息，帶動社區關懷隱閉精神病患者；
- (b) 有委員表示，議員辦事處的同事曾為長者致電預約診病服務，獲悉當日名額已滿，但稍後再致電預約時系統卻顯示有輪候名額，他希望有關系統的運作能夠改善；以及
- (c) 有委員希望局方代表澄清，病人自行做透析會否有機會導致腹膜炎而致命，並查詢會否增加南區洗腎服務的資源。他分享個人經驗指，有私家醫生不鼓勵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進行換腎手術，因此，這些患者須使用洗腎服務。華富邨雖設有洗腎中心，但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每月的洗腎費用可高達 22,000 元，並非所有腎病患者可以負擔。他認為食肆於烹飪食物的過程中加入過量味精是導致慢性腎病的元兇。他亦促請當局審慎檢視跨境醫療服務，研究如何為有需要的市民，特別是在偏遠地方受傷或病發而需要支援的人士，提供更順暢的救護服務。

9.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本年度的洗腎服務名額已增加 10 個，相對於其他病患的服務，腎病服務每年都有指定資源的增加。至於華富邨的洗腎中心由非政府機構開辦，自有其營運方式；
- (b) 有關食肆使用過量味精屬商業運作，醫院難以干預，建議委員透過健康安全城市協會向食肆推廣及宣揚健康烹調，並由醫管局擔當倡導者及支持者；以及
- (c) 會再跟進電話預約系統的問題，據潘潤珠女士解釋，有時若市民取消診症預約，便再有名額可以輪候，但相信此等情況不常發生。由於每區的電話預約問題不同，因此會為議員及議員助理提供辦公室電話，以便在發現電話預約系統有問題時可以致電反映。

10. 主席表示，隨着市民對本港醫療服務的認同，他們對服務質素的要求及期望亦會提高，相信委員及市民都支持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訂定的工作計劃，以進一步提升醫療服務的效益。他希望陸醫生能擔任協會的董事，使南區推廣健康的工作能做得更好。

（黃靈新先生、關重礎先生、陳富明先生和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2 時 37 分、2 時 40 分及 2 時 45 分到達會場。)

議程三：關注南區樹木安全問題

(本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1/2010 號)

1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發展局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區毓麟先生
- 路政署園景師／保養（香港）吳少文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黃達明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戴葉秀蘭女士

12. 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提出議題的原因，並詢問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與其他負責管理樹木所處範圍的部門間的溝通合作。區毓麟先生簡介樹木辦的成立背景、架構及職責，以及概述管理樹木所採用的「綜合管理方式」。他補充，透過樹木管理網頁，市民可以即時向樹木辦通報問題樹木，以便及早檢查和進行所需的護理。

13. 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黃靈新先生等 11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傳聞指樹幹上長出葉的樹會倒塌，有委員查詢如何確定樹木已枯死，又香港仔大道聖伯多祿斜坡上的樹有樹根生長過盛而穿出護土牆，這個情況須由哪個部門負責；
- (b) 有委員詢問樹木辦檢驗全港樹木的工作是主動進行，還是接到投訴後才檢查。他曾轉介樹木有傾倒危險的投訴，樹木辦的人員用儀器檢查後便把樹木砍掉，及後發現樹幹是空心的。他詢問是否有些個案能目視檢查，還是所有都要用儀器偵查；
- (c) 有委員詢問，樹木辦在什麼情況下會把問題樹木的資料上載至樹木網站。另外，南區有些路段較為偏僻，尤其是往淺水灣、深水灣、壽臣山村等主要幹道，車流雖然並不特別多，

但附近卻生長了很多樹木。樹木辦會如何管理這些樹木以減低塌樹對交通的影響，例如砍掉樹木後會否在附近補種；

- (d) 有些樹的枝幹可能已經通心，但仍然開花和長出綠色細葉，讓人以為它們仍有生命，但當天氣轉變或下大雨可能隨時倒塌。有委員認為這問題值得借鏡，並感謝康文署接到居民反映後適時勘察及跟進；
- (e) 有委員查詢發展局及康文署的樹木管理人手安排及編制為何，如果人手不足可以由議員透過其他途徑提供協助；
- (f) 有委員建議，負責管理樹木的工作人員於斜坡或公路旁修剪樹木時，應多加注意樹木是否枯萎，以確保樹木倒塌不會影響道路安全；
- (g) 有委員表示，由於參與樹木管理的部門眾多且分工界線並不清晰，要花很長時間才找出哪個部門負責，影響效率。他建議在樹上掛上標誌標明樹木由哪個部門管理；
- (h) 有委員期望能盡快委任綠化大使，及早解決樹木的問題；
- (i) 有委員詢問樹木辦會否設上報機制，並建議樹木辦人員到場檢查樹木後，如發現樹木有問題，負責該樹的部門應採取跟進行動並在樹上張貼標示，以便市民得悉有關情況和提高警覺，以發揮監管之效；
- (j) 有很多樹木因為南區的港鐵工程而移植到華貴邨，多位委員詢問會否有相關人員評估移植是否安全及合適，又該些植物會由海洋公園、港鐵公司，還是所屬地方的政府部門管理；
- (k) 有委員表示，綠化大使出席了長春社的講座後，認為在社區舉辦樹木護理講座，讓普通市民了解樹木護理的常識，有助他們報告樹木問題；以及
- (l) 有委員認為樹木管理問題揭示政府應積極回應社會價值觀及民意的轉變。

14. 區毓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樹木辦在今年三月成立，統籌各部門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的工作及改善過去在這方面不足之處。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共約有 25 名成員，其中 11 名屬樹木辦人員。據初步估計，市區已建地區現時有過百萬棵樹木，如再加上郊野公園及其他地方的樹木，則可說數以千萬計。除了樹木辦擔當政策及統籌的角色外，各個部門亦有同事負責管理樹木，在新的資源分配下，負責樹木的人手亦有所增加，例如康文署樹木管理隊由以往 124 人增至 221 人；

- (b) 由於本港樹木的數量非常龐大，實無法逐一檢查，樹木辦會倡導部門的樹木風險評估安排，在人流及車流較多的地區按優先次序檢查樹木。目視法是國際認可的驗樹方法並有既定的檢查程序，例如會檢視樹根和樹幹的狀況、樹木本身及樹葉是否茁壯等，如有需要，會使用先進的器材檢查，例如利用微型鑽探法測量木質的強度。然而，先進儀器可能會傷害樹木，因此要作平衡，最重要的是作專業評估。樹木辦會巡查不同地區，去核實各部門工作成效，一旦發現問題樹木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並希望能制訂移除樹木或補償種植等的指引。樹木辦亦會與部門合作，加強工作人員的專業培訓；
- (c) 委員提出在樹木掛上標籤的建議存在技術困難，因為在樹身釘牌會傷害樹木，用鐵線綑綁則會令樹木生長時出現印痕。樹木辦會研究如何加設標誌，並會尋求方法，方便市民識別有關樹木由哪個部門護理；以及
- (d) 至於因基建項目所需而移植樹木的問題，政府在移植樹木方面有嚴格的規定，要求每棵樹木在移植前須作詳細檢查，確保移植之後能正常生長；如須移除樹木，補償的數量必須與移除的數目相同，而其大小亦應與被移除的樹木相約。

15. 黃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除了部門管理樹木的人手外，議員的意見及居民的參與對提高樹木護理工作的效率亦非常重要。南區有九位議員成為綠化大使，並有 40 位綠化義工參加綠化項目，他們亦會監察區內多棵古樹。現時康文署香港島西分區有一支專責樹隊，設有幾個小隊負責檢查中西區及南區的樹木，他們亦會為一些複雜的樹木護理個案提供意見。至於聖伯多祿斜坡上有樹根穿出外牆的問題，部門之間已有清晰的指引劃分責任誰屬。各委員如對樹木管理有任何有意見，可聯絡康文署，署方了解情況後可協助找出相關的政府部門跟進問題樹木。

16.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指，各議員辦事處如收到市民對某些樹木提出查問或憂慮，可以將個案交給康文署，署方會派員與議員作實地視察；若發現樹木所處地點不屬康文署管轄範圍，則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此外，南區的同事會繼續在風季聯同樹隊監察區內樹木的狀況。

17. 吳少文先生表示，路政署每年會定期巡查路邊山坡植物及樹木兩次。署方有五位園境師負責全港九新界共 50 萬棵樹木的保養，而屬下的承辦商亦會安排樹藝師檢查樹木的健康，若發現傾斜、健

康欠佳，較大的樹木會用聲納儀器檢查，而較小的樹木則會憑表徵來判斷情況。如樹木的情況非常惡劣，而一般的方法亦無法解決問題，署方才會移除樹木。各委員如發現樹木有問題，應盡量拍下照片，以方便署方人員在巡查時更快更準地找到樹木並作出跟進。

18. 主席認為，保護樹木既是保護樹木週邊市民的安全，也是保護環境。市民一般對樹木及其護理標準所知不多，以往一直感到政府各部門在處理樹木方面各自為政，因此希望樹木辦能夠統籌各部門更有效地護養樹木，鼓勵更多市民參加綠化義工計劃。

議程四：利用復修後的石澳石礦場設立沙中綫及 T2 主幹路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的安排

(本議程由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港鐵公司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2/2010 號)

1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梁達輝先生
-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梁顯達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麥志標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汪志成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高級土力工程師張鍾雄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土力工程師陳毅強先生
-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楊少明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易鳴瑞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胡嘉麟先生
-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黃招蓉女士

20. 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港鐵公司的代表介紹擬利用復修後的石澳石礦場設立沙中綫及 T2 主幹路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的安排。

21. 主席表示，部門上次介紹上述臨時工地安排時資料不夠詳盡，因此，很高興有關部門能在是次會議再解釋工程內容。主席希望委員就臨時工地的安排提出意見，並建議可循兩個方向作出討論：(1) 是否支持利用修復後的石礦場作上述工程的預製組件工場；以及(2) 若同意有關安排，則如何在上址於 2013 年用作臨時工地前善用有關土地。

22. 柴文瀚先生認為建議的討論方向可能會誤導委員，因為目前未有資料顯示如何彌補於 2013 年至 2018 年間，因上述用地被用作工地而未能為市民提供康樂設施所引致的損失。他認為應先討論補償方案，並要求民政事務局、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或地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解釋，當初是否錯誤估計將來不會再有申請利用石澳石礦場作為工地。去年有部門表示欲利用石澳石礦場用地作為預製沉管組件的場地，希望議會同意。根據現時地方行政計劃的原則，這項要求未必切合地方行政的方針。他認為政府部門不應在未提出補償安排前便要求利用上址，而官員亦應預先做準備，避免有關土地於 2011 年交還地政總署後被用作工地，因此，他未能認同主席提出的討論安排，希望主席能改變討論方向。

23. 主席回應時表示，他建議的討論方向，首要是請委員就利用該石礦場用地作為預製組件工場一事發表意見，贊成與否須由委員表決；若委員贊成上述安排，議會才會討論在 2013 年前如何善用該土地資源，這點與柴委員的問題相符，並無出現引導錯誤的情況。

24. 歐立成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梁皓鈞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多年前的討論已表明議會有意在復修後的石礦場用地建設水上活動中心，亦有市民知道議會所討論的未來發展方向；
- (b) 多位委員查詢沉管預製件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會以水路還是陸路運送；
- (c) 有委員表示，市民一直希望可在上址發展其他用途。她希望了解沉管預製件的運輸路徑、車流，以及施工時間、噪音和塵埃對環境的影響等。她明白工程是為便利市民而展開的，但亦要衡量當區居民的利益和損失。她請有關部門交代是否沒有其他可行的選址，以及利用上述土地可節省多少、對市民有何益處；
- (d) 有委員認為，如果不在香港設立預製件工場而北上製作，會導致專業技術轉移，情況有如隧道爆破工人一樣。香港具備相關技術的工人不超過 20 名，即使開辦課程也未能滿足當前的急切需求。預製件完成後會經水路運到隧道位置，如有更好的選址，相信有關部門亦不會建議在距離主工程地點較遠

的南區。在境外製造預製件會導致技術流失，而額外的運費亦會令成本上升，他希望委員能在全港經濟利益和對整個製造業的影響與為市民提供地區性水上活動設施之間作出考慮，以便取得平衡；

- (e) 有委員表示，為維護基層工人的就業機會，她不再反對利用修復後的石礦場作預製組件工場的建議；
- (f) 有委員表示，多年前議會已討論興建水上活動中心的建議，但康文署及民政處一直未有積極籌劃，現在為顧全大局而要讓出本應劃作社區康樂設施的用地，他認為康文署及相關部門應交代事後會如何作出補償，以滿足市民對康樂設施的訴求；
- (g) 有委員表示，若沒有其他適合地點作沉管預製件工地，現行的建議亦未嘗不可考慮。他認為在公共事業上持「不要在我領域內」的態度實難以行事，但若把石礦場用地用作工程的預製件工作，則部門及港鐵公司應研究如何補償居民，並請部門解釋為何一直未有就討論多年的水上活動中心作實質規劃；
- (h) 多位委員表示，為顧及全港利益會接受於石礦場用地設臨時工地，但有關部門必須說明會如何補償居民；
- (i) 議員都期望南區可以盡快興建水上活動中心。有委員認為應因地制宜，而當中有段時間有關土地未被利用，因此希望能地盡其用，例如讓市民使用，而當基建項目完成後應重整土地供居民享用；以及
- (j) 有委員認為已發言的委員中，提出強烈反對的並不多，而大部分委員都表示有條件地同意有關的臨時工地安排，他請康文署解釋如何作出補償。由於議題涉及是否支持方案，他建議先請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

25. 梁達輝先生感謝委員支持及理解整體基建的需要。部門在本年 2 月向議員提交的文件中，已解釋石澳石礦場是本港目前唯一可用作製造預製件的用地。因為預製件場地必須臨海、地平線低於海面，以圍堵海水製作預製件，並且地質必須堅硬，以避免海水由地底倒流回預製件的製作範圍。部門曾考慮將軍澳填海區，但該處的泥沙地地質偏軟，而且地下水會大大提高工程成本。石澳石礦場曾是西區海底隧道及機場快綫隧道的預製件工場，證明於該處製造預製件是切實可行的。本港其他曾用作預製件工地的地點，例如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已經進行發展不能再用，如否決石澳石礦場的

方案，便須考慮將預製件轉移到內地製造。他希望委員支持有關方案。

26. 胡嘉麟先生表示，沉管隧道的組件會經海路運送至維多利亞港組合隧道。他理解委員對交通負荷的關注，表示會參考以往興建西區海底隧道及機場快綫隧道的經驗，盡量經海路運送原材料，減少對陸路交通的影響。港鐵公司會進行路面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工程對附近路面交通及環境的影響，然後再釐訂相應的緩解措施。

27. 麥志標先生表示，T2 主幹路工程會採用與沙中綫相同的方法，盡量利用水路運輸原材料及製成品，亦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將施工的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28. 林智文先生回應指，規劃署主要負責規劃土地的長遠用途，而細節例如提供何種設施、實施時間表等，則由有關部門負責。上址於法定圖則上劃為未確定用途，須檢討長遠用途。現時的初步構思是長遠的發展方向會與康樂有關，但是否設水上活動中心則須要與有關部門商討。由於有部門要求利用石礦場用地作基建項目的臨時工地。該建議一旦落實，上述土地可能須到 2018 年才可作永久發展，因此於現階段敲定長遠用途屬言之過早。他表示，待臨時工地的建議落實後，才可決定土地用途檢討的時間表。

29. 楊少明先生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撥地已申請延期至本年 11 月，之後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交還土地給地政總署。該幅土地在本年 11 月之後至成為港鐵公司及路政署的臨時工地之前的一段時間，並無特別用途。地政總署對這段時間的臨時用途持開放態度，如各方有任何建議，可向地政總署提出，署方會諮詢有關部門。

30. 陳梁家玲女士表示，署方已回應規劃署的查詢，但上述土地的發展並非她的管轄範圍，故未有進一步的資料。

31. 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馮煒光先生、關重礎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馬月霞女士 BBS,MH、徐遠華先生及袁志光先生等 11 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土地規劃應該清晰明確，由於議會一直討論在上述土地興建水上活動中心，把該處劃為未確定用途不太合適；
- (b) 有委員指，沙中綫與南港島綫（東段）可在金鐘站接駁換乘，令南區居民直接受惠，事實上，85%南區市民都支持上述工程項目，因此，如果石澳石礦場用地是唯一合適的選址，他認為值得支持，以便這項有利南區及全港市民的工程能早日落實。然而，正如有委員所言，政府有否措施補償南區居民延遲享用水上康樂設施，他希望康文署作出回應；
- (c) 有委員認為，部門在處理石澳石礦場用地的未來發展上程序出錯，促請部門回應為何多年前曾討論的水上活動中心建議，至今仍未展開實質的準備工作，並請部門積極籌劃補償方案；
- (d) 有委員表示，如委員會以基建及社會利益為原則支持上述工程方案，而石澳石礦場是全港唯一合適的地點，他建議在 2018 年工程完成後將上址預留作日後全港大型基建的用地，並於南區另覓地點彌補居民的損失；
- (e) 多位委員認為應該衡量基建需要與水上活動中心的迫切性，尤其是南區有多個沙灘及活動場所，以休憩設施及場所計，南區比其他區優勝。因此，考慮到有關工程為南區居民以至全港市民帶來的就業機會及便利，值得作出讓步；
- (f) 有委員指，昔日議會爭取將石礦場用地發展水上活動中心是議會的憧憬，但政府未曾作出承諾，因而難以判斷政府是否有錯。她重申，待 2018 年政府不需要該址作工地時，委員仍然希望於上址興建水上活動中心。多位委員促請規劃署盡早就石礦場用地的發展作規劃；
- (g) 有委員詢問，如有社會或商業機構申請在本年 11 月交還後至 2013 年開展工程之前的過渡期內使用有關土地作康樂用途，署方的態度為何；
- (h) 有委員不贊成利用石礦場現址作沉管預製件的工地，認為市民的健康意識普遍提高，水上活動中心可提供康樂健體設施，亦能帶動區內的旅遊業發展；
- (i) 由於石澳石礦場是全港唯一適合作沉管預製件的地點，有委員支持有關方案，並建議提出議題，要求另覓地點興建水上活動中心，以回應議會多年來的訴求；
- (j) 有委員表示，不希望將來再發生因大型基建項目而延後地區設施發展的情況，並認為應積極為居民爭取興建政府不反對的水上活動中心；

- (k) 有委員希望政府部門理解委員對於興建水上活動中心的憧憬一再延後的心情，以及關注他們對 2018 年以後是否仍須利用石礦場用地支援基建發展的憂慮，希望政府部門積極考慮南區對康樂設施的需要，以達至雙贏局面；
- (l) 有委員認為，除關注本區市民的利益外，亦須考慮社會的整體利益。由於發展轉型，不少昔日的優勢已不復再，包括製造業北移，令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員大量流失。他建議委員應深思是否需要為未來的基建規劃，預留條件獨特的石礦場用地作預製件工地。委員會如贊成部門上述的建議，便應及早討論區內其他可發展水上活動中心的地點，以作彌補；
- (m) 有委員請港鐵公司回應會否補償南區，並請民政處回覆有關程序的問題；
- (n) 有委員希望委員會能理性地支持有關建議，條件是規劃署須盡快尋找合適土地興建水上活動中心。如委員有合適的地點，亦可提出；以及
- (o) 有委員認為，補償方案不應限於提供水上活動中心，可嘗試擴闊補償項目的類別。

32. 梁達輝先生回應指，沙中綫屬政府擁有的項目，須於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再委託港鐵公司承辦設計、施工及推行項目等實質工作。因港鐵公司是替政府做實質工作，委員是向政府整體負責隊伍提出補償南區的訴求，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聯同港鐵公司會研究如何於補償問題上回應委員的訴求。

33. 黃彥勳太平紳士表示，民政處的角色為議員及市民之間的橋樑。民政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服務，並協助區議會反映訴求。要求興建水上活動中心是多屆南區區議會的期望，而事情的發展亦涉及不可預見的情況，正如當初未能預見南港島綫的興建。持平審視，不能說政府從南區奪取可以發展康樂設施的土地，但民政處一定會協助議會表達訴求，秘書處亦會適當地安排會議讓議會向各部門反映。石澳石礦場現址多年來未有確實的規劃用途，而政府亦沒有反對設水上活動中心的建議。民政處作為議會與政府之間的橋樑，職責是協助議會及居民向政府表達訴求，本身並沒有任何立場。他承諾民政處會協助議會反映委員的訴求，並請有關部門收到議會的訴求後，積極尋找合適的地點以發展康樂設施。近年海洋公園計劃發展水上活動設施，他認為不必將擬發展的康樂設施局限於水上活動中心，而應該廣義考慮於南區尋覓適合的地方，發展可供區內甚至全港市民享用的文娛康樂設施。

34. 主席表示，早在 1989 年已有部門就石澳石礦場事宜諮詢區議會，當時的議會已充分表達希望該址在交還政府後能規劃為水上活動中心。由於遠離民居的地利條件和基建需要，石礦場一直運作，未有最終的規劃定案。雖然他個人亦樂見南區有水上活動中心，但認為石礦場用地的長遠發展不一定要作此用途。總結委員的意見，他們並不反對上址於 2013 至 18 年期間用作基建用途，但委員的態度非常明確：（1）上址不能無止境地用作基建項目的後備用地，促請政府於 2018 年前就上址的長遠用途提出康樂用地的建議，並諮詢議會；（2）於未來會議跟進爭取於南區設立水上活動中心的議程。

35. 林智文先生補充表示，利用石澳石礦場作臨時工地的建議是由有關工程部門提出，規劃署因應有關建議而修訂土地長遠用途檢討的工作時間表。有關設立水上活動中心的建議，須先有部門同意建造及管理設施才能進行例如選址等的配合工作。

36. 主席總結時指，以今次會議作起動，在將來的會議邀請康文署一起討論，並希望規劃署於 2018 年前就石礦場用地的長遠用途一事諮詢區議會。他促請部門在展開工程前盡快就項目的細節內容諮詢委員會，以及把會否在 2013 年工程展開前的過渡期內善用有關土地一事，列入跟進事項於以後的會議跟進。

（梁協雄博士於下午 3 時 5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二零一零年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3/2010 號）

37. 鄧偉學先生介紹深化期滅鼠運動的詳情，希望加強市民認識防治鼠患的重要性，了解消滅鼠隻及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並鼓勵目標地點例如街市、食物業處所的負責人積極參與防治鼠患的工作。他誠意邀請委員踴躍參加 7 月 29 日舉行的「巡視南區滅鼠運動的控鼠工作及宣傳活動」。

38.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由於學校不能放置鼠餌，而部分職員不懂得使用老鼠籠，以致未能成功利用老鼠籠捕捉老鼠，希望食環署考慮提供滅鼠器，幫助學校消除鼠患。

39. 鄧偉學先生回應指，食環署主要處理公眾地方的防治鼠患工作，已由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停止為私人地方，例如學校，提供滅鼠服務。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食環署會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上門收集活老鼠的服務。他將在會後與有關委員商討校園防治鼠患問題。

40. 主席呼籲各委員支食環署針對鼠患而制訂的一系列活動，並踴躍出席署方安排的控鼠工作視察及派發宣傳單張活動。

(陳富明先生、梁皓鈞先生 MH 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5 時 21 分離開會場，朱慶虹太平紳士於下午 5 時 3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二零一零年滅蚊運動（第三期）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4/2010 號）

41. 鄧偉學先生介紹第三期滅蚊運動的詳情，並指署方會繼續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增強宣傳工作，消除蚊患。他補充誘蚊產卵器於本年 4 月至 6 月錄得的數據。由於香港仔及鴨洲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於 5 月錄得的數字高於警戒線「20%」，食環署已啟動跨部門滅蚊機制，進行大規模滅蚊行動，並加強衛生黑點的控蚊工作。其後，有關誘蚊產卵器指數已於 6 月回落至警戒線以下。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5 月	2010 年 6 月
薄扶林	7.3	12.7	11.3
香港仔及鴨洲	1.9	20.4	5.6

42. 主席讚揚食環署適時聯同其他部門加強滅蚊工作，希望署方繼續加強防蚊措施，積極控制區內的蚊患指數。

(袁志光先生於下午 6 時 1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香港仔及鴨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
（本議程由規劃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5/2010 號）

43. 規劃署代表簡介《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包括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車廠車站上蓋物業的整個用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以及刪除已經過時的四號幹線和修訂相關的土地用途。公眾人士可於本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16 日期間，就有關修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書面申述。

44.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規劃署提供的文件，詳列南區區議會在 5 月 24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但區議會並未就前黃竹坑邨用地的樓宇高度達成共識。城規會現將高度限制改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較早前建議的高度減少六米。但有委員詢問為何兩次圖則修改的高度限制不同以及城規會是否已為高度限制作出最終決定；也有多位委員詢問規劃署是基於甚麼準則將高度限制減低六米；
- (b) 有委員詢問，如果區內有強烈聲音要求將高度限制降低至 140 米，屆時城規會會否推翻現時提出的 150 米高度限制；
- (c) 多位委員認為黃竹坑站上蓋樓宇的高度上限應該為 140 米；
- (d)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作殯儀設施、火葬場、懲教機構等用途，有委員希望規劃署解釋在田灣海旁道加入「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規劃的原因，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 (e) 有委員請規劃署解釋，為何不將在華貴邨外的四號幹線預留用地改劃，而要改劃田灣海旁道的用地；
- (f) 有委員詢問，是否已經取消現時四號幹線預留地的「道路」用途，將來會否為該址再擬訂一個新的發展用途。他促請規劃署在決定有關土地的用途前先諮詢區議會及居民；以及
- (g) 就田灣道一段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由於署方沒有提供進一步詳情，有委員希望於會議上作記錄，他關注到在改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後，該處可能會用來發展居民不希望有的設施。

45.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上次因有急切需要修改圖則，為發展地帶加入高度限制，以致在時間上未能配合把前黃竹坑邨用地一併改劃為「綜合發展區」。但後來就這片用地發展諮詢南區區議會，在考慮了

- 區議會的意見後，對擬議發展作出檢討，因而把高度限制降低。所以兩次圖則修訂就前黃竹坑邨用地有不同的高度限制；
- (b) 是次修訂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7 條作展示，公眾人士可在兩個月的法定期內向城規會就修訂提交書面申述。城規會會安排聆訊，聽取申述的理由及意見，決定是否順應申述意見而建議對圖則作出修訂。圖則最終須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c) 委員提及在華貴邨外的四號幹線預留地，並非處於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而是在薄扶林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因此，待日後修改薄扶林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才一併刪除四號幹線。有關田灣海傍道的四號幹線預留地，部份屬於斜坡不宜發展，已改劃為「綠化地帶」。而兩幅已平整的土地，由於有關地點接近道路，附近又有煤氣鼓或工業用途，因此不適合用作休憩用地，但適合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但實際用途仍需詳細考慮；以及
 - (d) 委員無須過份擔心四號幹線預留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後會用作興建所提及的厭惡性設施，因該處的高度限制只有兩層，發展潛力有限。而在落實土地用途前亦會諮詢區議會。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會議紀錄定會記載委員對高度上限所提出的意見。然而，區議會會議上從未就高度限制進行表決，或就高度上限達成共識，儘管如此，有關部門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法定諮詢期內，委員及公眾都可以透過很多渠道表達意見，並可向城規會提交書面申述，故未有需要在會議內就有關安排進行表決。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26/2010 號)

4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九： 其他事項

會議文件分發方式

48. 為響應環保及確保會議文件能盡早送交委員參閱，主席建議改以傳真及電郵方式代替人手派遞會議文件，委員可選擇透過傳真及電郵接收會議文件。如圖檔太大以致未能以電郵發送，秘書處將提供有關部門的網路連結以供下載。

國際龍舟競渡

49. 馬月霞女士 BBS,MH 表示，區議會代表隊於國際龍舟競渡賽事獲得季軍。

區議會上海世博交流活動

42. 馬月霞女士 BBS,MH 建議每位參加的團友預支港幣 1,000 元作膳食及雜費開銷，並由關重礎先生管理有關款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地區發展檔 19/2010 號）

50.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8 月